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40. 工地访问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工程访问者、参观者、检查者、视察者、或参加奠基、揭礼或类似典礼的，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、建造施工的，临时来工地探亲的工程施工或监理人员的家庭成员（“临时”是指每次来访、探亲的时间不超过 15 天）但经被保险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，皆属于本保单“第三者责任险”所指的“第三者”范畴。但上述“第三者”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、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、专业咨询人员、工程施工人员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